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8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9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第1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及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、南投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乃就系爭裁定一至五及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2 （二）臺中高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）與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七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4條規定、臺中高分院88年度上易字第18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、臺中高分院88年度附民字第6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、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及所適用之民法第1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與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乃就系爭裁定六、七、系爭判決二至四及上述法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 （三）聲請人非司法專業人士，不諳訴訟程序，上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遲誤不變期間，不應歸責於聲請人，乃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 4 二、按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19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聲請人僅係以其非司法專業人士、不諳訴訟程序為由，聲請回復原狀，而此等事由非屬上述審理規則所規定得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。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，尚無從准許。 5 三、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 6

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再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所明定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至五及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7

查此部分聲請，其各該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、二、三、 8
四、五及系爭判決一，係分別於111年2月8日、同年1月27日、5月11日、7月4日、5月11日及112年5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0月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

五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六、七、系爭判決二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9
審查部分：

(一)查此部分聲請，其中各該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六、七、系 10
爭判決二及三，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0月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上述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四係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四並非上開 11
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 12
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回復原狀部分則應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99號廖麗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